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高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高川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高川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3.71	10.00	91.40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3.71		91.40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我单位日常运转所需的物业管理费等，支持部门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围绕地方中心工作，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3.强化检察监督职能，加大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力度，加强对刑事申诉、民事申诉、行政申诉的法律监督，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工作； 4.依法打击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刑事犯罪，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5.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一支忠诚、干净、高效的检察队伍。					我院按计划、按步骤、按实际支出情况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数	≥	9	次	1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建议发出数	≥	45	件	4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	≥	100	件	10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审结率	≥	98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起诉案件审结率	≥	95	%	96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9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网上办案率	≥	98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14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高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主管部门		大理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高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净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10.00			县级财政投入资金，支出数未在该系统反映。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9.00		9.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支持并保障检察工作开展，高川县委投入司法救助金、县检察院投入工作经费。					我院按计划、按步骤、按实际支出情况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	98	%	99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兑现时限	≤	10	日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司法救助对象投诉、上访发生次数	≤	0	次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	≥	90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0	%	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级财政投入资金，支出数未在该系统反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